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4號

上訴人 張添信
即原告 樓

0000000000000000
錢台花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即被告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裁定，命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0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上訴人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洪儀君